

#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分类管理的思考与探索

## ——基于湖北师范大学的实践<sup>1</sup>

车录彬

(湖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湖北 黄石 435002)

**【摘要】**湖北师范大学在近三年的学位点自我评估实践中,采取分类管理的方法,灵活选择评估方式与组织形式,顺利完成了8个学位点的自评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应坚持分类管理,分批推进,不断探索,与时俱进;积极引入多元主体,鼓励社会参与,突出学术评价;合理运用自评结果,优化学科布局,提高学位点建设水平。

**【关键词】**学位授权点 自我评估 分类管理 分批推进 合格评估

**【中图分类号】**G40-05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130(2018)04X)122>05

doi:10.3969/j.issn.2096-3130.2018.04.026

### 一、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的背景、意义与方式

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是高校学科建设的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基本单元。对学位点进行自我评估,是有效提升和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在学位点评估方面不断改革,评估工作从无到有,不断完善。特别是2013年以来,国家先后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陆续发布了《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等一系列文件,逐步形成了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合格评估、专项评估为主要方式,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相结合的学位点评估体系。

在这一体系中,学位授予单位定期开展的自我评估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质量问题的出发点在培养单位内部,评估能否取得成效,关键在于作为评估主体的高校能否激发其自主性和能动性,可以说学位点自我评估是我国学位点评估体系中最基础、最核心、最关键的组成部分。<sup>[1]</sup>学位点自我评估是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收集各种信息,对学位点是否达到最基本的质量要求和是否具备基本的条件做出判断而进行的一种自我检查和评估。<sup>[2]</sup>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学位点自我评估的方式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常见的评估方式有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和质量认证等。在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上,学位授予单位也有不同的选择,有的邀请专家进校现场评估,有的只进行专家通讯评审,有的由职

<sup>1</sup>基金项目为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地方高校学科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编号201436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湖北师范大学校级研究生教研项目《地方高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与动态调整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18-04-08

作者简介 车录彬,男,博士,湖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学院副院长,主要从事汉语语法、高校学科建设研究。

能部门（一般是研究生院/处）负责落实，有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有的是一次性的综合评估，有的是分阶段、分重点的单项评估。这些不同的评估方式和组织形式各有什么利弊？分别与什么层次和类型的学位点相适应？评估效果如何？是每一个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点自我评估过程中都要面对和思考的问题。为了对这一问题进行探索，湖北师范大学在近几年开展学位点自我评估过程中，尝试了分类管理的模式，对不同类型的学位点采取了不同的评估组织形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下面我们将结合学校学位点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反思。

## 二、湖北师范大学学位点自我评估分类管理的设计与实践

### （一）学位点基本情况

湖北师范大学位于湖北省黄石市，是一所省属重点本科高等师范院校，现有 10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化学、地理学、生物学、光学工程），7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社会工作、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体育、工程、艺术），下设二级方向或领域 90 余个，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艺术学 8 个学科门类。

（二）学位点自我评估分类管理的总体设计根据学位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的要求，学校本轮选择了 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其中学术学位授权点 5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 3 个；人文类学位点 4 个，理工类学位点 3 个，艺术类学位点 1 个；获批硕士学位授权 10 年以上的学位点 3 个，获批授权 5 年以上的学位点 2 个，获批授权 5 年以下的学位点 3 个。详见下表：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获得硕士学位授权年份	学位种类	学科门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2006 年	学术学位	文学
0701 数学	2006 年	学术学位	理学
0703 化学	2006 年	学术学位	理学
0401 教育学	2011 年	学术学位	教育学
0803 光学工程	2011 年	学术学位	工学
0451 教育	2014 年	专业学位	教育学
1351 艺术	2014 年	专业学位	艺术学
0352 社会工作	2014 年	专业学位	法学

可见参加评估的学位点种类各异，不宜采取同一种方式一次性全部评完。为保证评估工作的有效性和有序性，学校决定先试点，再扩大范围，逐步改进方式方法，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被纳入评估范围的 8 个学位点自评工作。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获得硕士学位授权年份	学位种类	学科门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2006 年	学术学位	文学
0701 数学	2006 年	学术学位	理学
0703 化学	2006 年	学术学位	理学
0401 教育学	2011 年	学术学位	教育学
0803 光学工程	2011 年	学术学位	工学
0451 教育	2014 年	专业学位	教育学
1351 艺术	2014 年	专业学位	艺术学
0352 社会工作	2014 年	专业学位	法学

---

经过充分调研和讨论，学校制定了《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成立了学位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各学位点自我评估的内容、标准、时间，以及评估方式与组织形式等，总体安排如下：

如此安排的考虑是：（1）因为学校学位点均为硕士层次，采取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即可满足需要，暂时没有必要也没有条件进行国际评估和质量认证；（2）先将教育学、光学工程、化学 3 个学位点作为试点，委托第三方开展通讯综合评估，便于积累评估组织工作经验；（3）进一步委托第三方对中国语言文学、数学两个开设历史最长的学位点进行综合评估，便于对学位点建设情况作更深入的诊断；（4）最后由学校独立组织，聘请专家对 3 个办学历史较短的专业学位硕士点进行综合评估，重点总结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经验与问题。期望通过上述“分批、分类、分方式”的评估安排，探索出学位点自我评估的有效途径。

### （三）学位点自我评估分类管理的实施情况

#### 1、第三方、通讯、综合评估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以通讯评审的方式，首先对教育学、光学工程、化学 3 个学术型学位点进行了评估。具体的实施过程是：（1）制定评估工作要求与经费预算；（2）向社会招标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3）组织参评学位点填写评估材料；（4）材料交付第三方，由第三方机构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对学位点材料进行通讯评审；（5）专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机构反馈评审意见；（6）第三方机构向学校反馈专家意见；（7）学位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和总结；学校根据专家意见确定该学位点评估是否合格。实践证明，以此种方式开展学位点自我评估具有以下优点：

一是专家意见相对客观公正。因为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聘请的专家，专家与受评学位点之间不存在直接利益和人情关系，给出的评估意见相对客观公正。

二是工作效率高。因为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经验丰富，加上通讯评审对专家的时间要求灵活，每个学位点从递交评估材料到收到专家反馈意见，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就可以完成，这对于学校自己组织专家现场评估来说，是很难做到的。

三是节省经费且支付便利。委托第三方通讯评审，只需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含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费及向专家支付的劳务费等），减少了现场评估所产生的专家差旅费与招待费等额外支出，也省去了由学校向专家支付劳务费的繁琐程序。

不过，委托第三方通讯评估的方式也存在以下弊端：

一是通讯评审意见的局限性。因为通讯评审专家只能根据收到的材料进行评估，无法接收到学位点送审材料以外的全面信息，所以，如果专家对受评学校和学位点不是足够熟悉，那么给出的评估意见就可能与真实情况存在偏差。加上第三方聘请的通讯评审专家没有与受评高校建立直接的联系，所以受评学位点也无法获得专家书面意见以外的更多指导。

二是第三方聘请专家的不确定性。因为不同高校的学位点设置方向、人才培养特色、管理模式等方面并不完全相同，所以聘请的专家就存在一个适合度的问题。有的专家研究领域虽然与受评学位点同属一个学科门类，或同属一个一级学科，但在研究方向上却可能与受评学位点相隔甚远。如果专家对受评学位点的各个方向不够熟悉，那么就无法保证评估意见的正确性和指导性。而在专家研究领域和学术思想方面，第

三方恰恰是最陌生的，因此无法保证聘请的专家是最适合的。

#### 2、第三方、现场、综合评估

---

2016年下半年,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先后对中国语言文学、数学两个学位点进行了现场综合评估。与上述第三方通讯评审方式不同的是,专家不是单纯通过看材料,而是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课堂听课、与师生座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评估,并向受评方当面反馈评估意见。经过实践,我们认为以这种方式开展自评具有以下优点:

一是具有第三方评估的公正性、高效性、方便性的特点。因为整个评估工作还是由第三方主导的,所以能够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公正性、组织过程的高效性,以及经费支付的便利性,这些在前面已有论述,不再赘言。

二是克服了通讯评审的局限性。因为现场评估相对于通讯评审而言,专家能够直接、充分接触受评学位点,所获得信息更加全面和具体,因而给出的评估意见也更接近真实,更具有诊断性和指导性。在这种评估组织形式中,受评学位点能够与专家现场沟通,方便获取更多、更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此外,现场反馈意见的效果也比通讯评审滞后的书面意见要好。

当然,第三方、现场、综合评估也存在以下弊端:

一是经费开支较大,因为支付给第三方的经费除了专家劳务费、招待费,还包括委托管理费,相对于委托第三方的通讯评审和学校独立组织的现场评估来说,经费都要高一些。

二是前期招标程序繁琐。虽然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具有高效便捷的优点,但根据服务购买制度,需要在事前进行严格的招标程序,这不仅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还存在流标的可能。

### 3、学校组织、现场、综合/单项评估

经过前两年的自我评估实践,学校积累了一定的评估工作经验。为了克服第三方通讯评估模式的弊端,也为了对湖北师范大学首批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进行更加深入和全方位的评估,学校在2017年下半年,以全程自主组织、综合评估与单项评估相结合的现场评估模式,对教育、社会工作、艺术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进行了自评<sup>②</sup>。

具体的实施过程是:(1)提前制定评估工作方案与经费预算;(2)通知学位点填报评估材料;(3)按学位点分别聘请专家、组织现场评估工作会议;(4)专家现场反馈评估意见;(5)学位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和总结;学校对学位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做好2018年迎接国家学位点专项评估工作。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该校教育、社会工作硕士是两年制,艺术硕士是三年制,截至此次自评工作启动之时,教育、社会工作均有一届硕士毕业生,而艺术硕士尚无毕业生。所以我们对前者开展的是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从招生到就业,涉及培养全过程,而对后者开展的是单项评估,评估内容主要是艺术硕士专业实践和中期展演。

经过实践,我们认为由学校自主组织开展的现场评估具有以下优点:

一是能够邀请到“合适”的专家。所谓“合适”的专家指对受评学位点较为熟悉,对评估政策较为了解,对评估工作认真负责,能够提出真正有价值评估意见的专家。为克服第三方聘请专家不确定性的问题,学校要求每个受评学位点推荐6-10位本领域专家,其中一半以上须是本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委员。学校从推荐名单中选择3-5人组成评估专家组,既避免了邀请专家的盲目性,也保证了专家评估的相对公正性。实践证明,3个学位点邀请到的专家都对学校情况比较了解,所提出的评估意见也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二是能够与专家充分交流,达到好的评估效果。因为是学校组织的现场评估,受评学位点与专家之间联系通畅,因此在评估过程中,专家除了提出书面评估意见,有助于其深入了解受评高校和受评学位点,而对于受评学位点来说,其收获要明显大于

第三方通讯评估模式。

当然，学校自主组织开展的现场评估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弊端：

一是时间周期较长，组织过程较为复杂。学校自主组织现场评估从开始选择专家到确定现场评估时间，都需要较长时间的准备和多方之间反复沟通，学校此次评估的3个学位点，都花费了2-3个月的时间才完成自评流程，相对于第三方通讯评估，时间成本要高出一倍以上。另外，由于专家都很忙，确定专家共同进校现场评估的时间，往往要经过多次沟通与调整。专家进校后，受评高校还要做好接待以及评估各个环节的具体安排，组织过程复杂，工作量较大。

二是经费开支较多，支付和报销程序繁琐。自主组织专家现场评估，经费开支除了专家劳务费，还包括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办公费、会议场地租赁费等，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现在财务报销手续复杂，不论是向专家转账支付劳务费，还是报销接待费用的发票，都有非常严格的票据要求和签字手续，无形中增加了评估组织方面的工作负担。

#### （四）自评工作取得的成效

虽然本轮学位点自评工作涉及学位点较多、时间跨度长、工作头绪繁杂，但通过“分批、分类、分方式”的组织形式，较好地完成了评估任务，取得了预期成效。一是，所有参评学位点都以自我评估为契机，对之前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总结；二是，所有参评学位点都得到了国内同行专家的点评与指导，认识到了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明确了今后改进工作的目标与方法；三是，自评工作引起了学校领导对学位点建设的重视，提高了学校管理者和导师的质量意识，使“强化内涵、满足需求、提高质量”逐渐成为广大师生的共识。

### 三、学位点自评工作的反思与改进

#### （一）分类管理，分批推进，不断探索，与时俱进

学位点自我评估没有统一固定的模式，需要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选择适合本单位特征的自我评估方式。<sup>[1]</sup>湖北师范大学学位点自评工作实践证明，针对不同种类、不同定位的学位点采取分类管理、分批推进的模式是切实有效的。一般而言，国内同行专家评估较为普遍，适用于大多数学位点的自评工作；国际评估则适用于办学历史较长、办学水平较高、以提高国际排名为目标的学位点自评工作；质量认证则适用于标准确定、应用性较强的学位点自评工作。就评估组织形式而言，如果追求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的依据，那么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是比较稳妥、有效的组织方式；如果以评估为契机，以寻求专家对学位点建设工作的指导为目的，那么学校自主聘请专家组织评估是比较适当的方式；如果寻求评估的客观性、时效性、节约性，那么通讯评审的方式是首要选择；如果强调评估的全面性与专家指导的深入性，那么最好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评估的方式；此外，综合性评估适用于学位点全方位评估，单项评估适用于对学位点建设某一方面的诊断与改进。不论哪种评估方式和组织形式，都需要在“以评促建”的原则下，结合学位点的实际分类，分批进行，并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针对学位点建设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要树立全程、全方位和质量意识，并将这些意识贯穿于管理始终，不断创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技术手段。<sup>[3]</sup>比如中国科技大学打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sup>[4]</sup>、华中科技点建设与质量评估风险控制机制<sup>[5]</sup>等，都是学位点自评工作不断探索、与时俱进的表现。

#### （2）引入多元主体，鼓励社会参与，突出学术评价

当前，我国学位点评估工作是在政府主导下，各个高校被动参与的格局。而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的主体不应只包括政府和高校，还应积极引入社会主体，突出专业机构和学术评价的作用。一是继续发挥政府主体的导向作用，即由政府制定完善的学位点评估制度体系和评估标准，引导和推动各学位授予单位科学、规范开展学位点自评工作；二是继续发挥高校主体的践行作用，

即由高校负责落实学位点自我评估的实践,使学位点自评工作真正成为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举措;三是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组织作用和学术主体的评价作用,比如在学位点自评工作中,可以邀请用人单位对所招聘毕业生进行满意度评价,邀请行业企业参与研究生教学与实践情况评价,邀请校友参与专业满意度评价。还可以委托学术组织和个体对所参评学位点进行声誉调查,委托研究生教育评价机构对研究生培养条件、培养方案、学位论文质量等进行学术评价等。<sup>[6]</sup>只有引入多元主体,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才能构建起完整、成熟的学位点评估体系。

### (3) 合理运用自评结果,优化学科布局,提高学位点建设水平

在学位点评估过程中,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双重身份,同时承担了“裁判员”和“运动员”两个角色,因此要切实把握好角色的适时互换,处理好自我评估的自利性和自律性问题。<sup>[7]</sup>在接受国家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抽评时,高校作为“运动员”,要组织好学位点自评材料的上报工作;在开展学位点自我评估时,高校作为“裁判员”,要合理运用自评结果,使其充分发挥制约与激励作用。合理运用自评结果,重点是把自评结果与学位点的后续建设挂钩。一是与整改落实工作挂钩。学位点自评结束后,应督促学位点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进度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使原有的问题得到解决。二是与学位点动态调整挂钩。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因此高校应把自评结果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自评工作的制约与激励作用。三是与后续经费投入挂钩。对于自我评估开展成效较好且整改得力的学位点,高校应加大后续投入,支持其更好地发展;反之,自我评估开展成效较差且整改不力的学位点,应减少其后续投入,以促进资源的合理分配。

注释:

① 每个学术学位硕士点5名专家,专家要求为参评学位点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导资格、熟悉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工作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且5名专家中至少有1名为该学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② 因为这3个学位点将参加2018年国家学位点专项评估,所以此次自评也可视为国家评估前的一次预评估。

### 参考文献

- [1] 黄宝印,徐维清,郝彤亮.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J].中国高等教育,2015(11).
- [2] 李长波,张新厂.大数据视阈下学位点自我评估体系建设研究[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5(7).
- [3] 朱明,杨晓江.大学学位点自我评估的审视与思考[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5(3).
- [4] 张淑林,夏清泉,陈伟.高水平大学学位点管理自律机制的构建[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3(4).
- [5] 骆四铭,柴世思.责任、权益视角下学位点建设与质量评估的风险控制[门].研究生教育研究,2012(2).
- [6] 梁传杰.对高校专业学位点自我评估的思考[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6(7).
- [7] 姜辉,张燕,刘恩贤.综合性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实践与思考[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5(4).